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破抗字第3號

抗 告 人 樺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康家樺

上列抗告人因聲請宣告破產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4月19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破字第1號所為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廢棄，發回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理 由

一、聲請及抗告意旨略以：伊公司負債高達新台幣（下同）4233萬1219元，而資產僅有6萬元，已不能清償債務，符合破產宣告之要件，依公司法第211條第2項規定，應聲請宣告破產，原法院以伊公司現有資產不足清償優先債權，並無破產實益為由駁回聲請，應有違誤，為此提起抗告，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二、按破產，對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者宣告之，破產法第57條定有明文。依同法第148條規定之旨趣，除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外，難認即無宣告破產之實益。是以法院就破產之聲請，應依職權為必要之調查，必於債務人確毫無財產可構成破產財團，或債務人之財產不敷清償破產財團之費用及財團之債務，無從依破產程序清理其債務時，始得以無宣告破產之實益，駁回破產之聲請。至破產財團，依破產法第82條第1項規定，則指於破產宣告時屬於破產人之一切財產，及將來行使之財產請求權，暨破產宣告後，破產終結前，破產人所取得之財產，均屬之。

三、經查：

01 (一)關於抗告人之負債，有債權人清冊、積欠員工款項明細、財
02 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
03 原法院112年度司票字第14340號、112年度司票字第3559
04 號、112年度票字第3419號、郵局存證信函、台灣連線股份
05 有限公司函、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等件為證
06 (原法院卷第21-86頁)。且抗告人113年3月27日積欠營利
07 事業所得稅、營業稅暨滯納利息、滯納金合計17萬7183元，
08 有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3年3月27日財高國稅鼓服字第113045
09 0804號函及函附欠稅查詢情形表足憑(原法院卷第125-127
10 頁)，另聲請人自陳積欠員工9、10月份薪資367萬5357元、
11 資遣費171萬8048元。

12 (二)關於抗告人之資產，其稱僅有6萬元，僅提出財產狀況說明
13 書(原法院卷第105頁)，並無相關資料可資確認，且此與
14 抗告人112年12月1日停業前之111年度資產負債表所列內容
15 相去甚遠。觀該資產負債表，抗告人除現金外，尚有存款、
16 存貨、預付款項、固定資產(房屋及建築、機器設備、運輸
17 設備、辦公設備、其他固定資產)等，未必登錄於稅務電子
18 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之財產，尚難遽認抗告人之資產，
19 僅有所陳報之6萬元，而顯然不足清償前述優先債權。抗
20 告人雖謂該資產負債表已未能反映現況云云，然前述屬非流
21 動性質之固定資產，是否於短時間內價值貶損至零，無從變
22 價供作破產財團，尚有未明，核與破產財團財產之價值，是
23 否確不敷清償破產財團費用、財團債務及優先債權，而無宣
24 告破產之實益，所關頗切，應為必要之調查。原法院未予查
25 明，逕依抗告人所陳，認其可供組成破產財團之財產僅有6
26 萬，顯不敷清償優先債權，宣告破產反須支付破產財團費
27 用，而無破產實益等詞，裁定駁回本件聲請，於法即有未
28 合。抗告論旨求予廢棄原裁定，雖非以此為據，然抗告人之
29 資產既有待查明，且倘宣告抗告人破產，破產程序應由原法
30 院進行，為維持當事人審級利益，爰將原裁定廢棄，發回由
31 原法院另為適當之處理。

01 四、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03 民事第二庭

04 審判長法官 黃宏欽

05 法官 郭慧珊

06 法官 陳宛榆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須按他造
09 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再為
10 抗告僅得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

11 如委任律師提起再抗告者，應一併繳納再抗告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13 書記官 林明慧

14 附註：

15 再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再抗告
16 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
17 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代理人。

18 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及前項情形，應於提起
19 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